

Nº 0003054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字[2004]73号

关于本溪市实施乡级规划批次用地的批复

本溪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我市实施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地的请示》（本政地[2004]9号）收悉。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本溪市农用地 0.0433 公顷（其中：旱地 0.0144 公顷、菜地 0.0048 公顷、林地 0.0172 公顷、园地 0.0069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，同时征用宅基地 0.3336 公顷、未利用地 0.0083 公顷，合计 0.3852 公顷（详见征用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）作为本溪市实施乡级规划建设用地。

二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，采取措施，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。

三、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用土地方案及时兑现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

四、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

主题词：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

抄送：省国土资源厅、本溪市国土资源局